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6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炳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5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炳坤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栗林村9鄰11號」補充為「栗林村9鄰薑麻園11號」、第4行「徒手竊取」補充為「先以鐵絲（未扣案，無證據證明屬兇器）打開香油錢箱後，徒手竊取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炳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依學者通說所採之印象理論，被告固已顯示其法敵對意志而具應罰性，然其犯行對於社會大眾之法律信賴影響程度較低，故刑罰必要性也降低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園藝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卷第7頁）；以鐵絲打開香油錢箱後，徒手竊取其內香油錢之犯罪手段；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林鴻明財產法益所生危險之程度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

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515號

被 告 李炳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李炳坤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0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03 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號「聖
04 衡宮」，下車後步行入宮廟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05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管理員林鴻明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
06 置放在上址神桌上香油錢箱內之現金新臺幣400元，然為林
07 鴻明巡視時發覺有異，當場經林鴻明制止而未遂，嗣經報警
08 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林鴻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炳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鴻明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聖衡宮
13 內外監視錄影器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等文件在卷可稽，足
14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16 嫌。被告已著手為竊取行為，然因證人林鴻明制止而未遂，
17 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2 檢察官 張 亞 筑